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局長桃生

記錄：王靜玫、郭家伶

肆、出席人員：

|             |       |
|-------------|-------|
| 方委員國運       | 張委員彬  |
| 蕭委員崇仁       | 楊委員駿憲 |
| 王委員昭堡       | 管委員立豪 |
| 邱委員立文(黃群修代) | 黎委員孟修 |
| 陳委員建宏       | 杜委員世萌 |
| 吳委員滄俯       | 林委員浩貞 |
| 張委員偉顛       | 李委員炎壽 |
| 劉委員福成       | 廖委員一光 |
| 黃委員妙修       | 張委員鐵柱 |
| 吳委員坤銘       | 陳委員連晃 |

伍、列席人員：

|       |        |
|-------|--------|
| 李隊長江良 | 劉副隊長宥宏 |
| 陳主任宏維 | 王專員靜玫  |
| 謝科員慕誠 | 郭科員家伶  |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

- 一、洽悉。
- 二、邇後，同仁若發生代刷卡事件，不論原因，從嚴處分，皆處以 1 大過處分，請人事室錄案辦理。

##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吳委員滄俯：

97年行政院頒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又於去(101)年發生林益世貪瀆案，政府對於請託關說部分增加登錄查察，並於101年9月施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查察登錄作業要點」及同年11月6日行政院人事總處及法務部會同發布「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明確揭示請託關說登錄倫理事件課責制度。對於利害關係人之請託，邀宴、贈送財務等行為，請同仁落實廉政倫理登錄，落實陽光法案精神，增進行政透明。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與執行，尤其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例如：受本局補助團體之邀宴應酬，原則應予拒絕，若屬公務禮儀範疇必要參加時，就須登錄。其他若有任何疑義者，請向政風單位請教、登錄，請在座主管必須協助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使其能瞭解並遵循規定辦理。

## 捌、專題報告

一、「員警涉貪檢討與策進」：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副隊長劉宥宏)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森警隊組織編制整併問題，請林政管理組協助強化

森警隊在保護森林資源環境編制的重要性。

二、「造林(含綠美化採購)、育苗採購案」：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政風室專員王靜玫)

楊委員駿憲：

針對造林台帳落後問題，建請一併考量資源執行問題。有關造林採購改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雖建立制度性透明，但目前查核造林廠商施作能力資格是一大困擾無法排除，請各林管處於現場實際輔導考察造林實績。另針對現場點工進行造林功程項目估算、請各林管處依地域環境考量施工作業方式。並依據各保安林地狀況調整需求。

張委員彬：

有關擴大核派驗收人員事宜，可再檢討考量同期間、地區合併驗收事宜，以求經費人力資源之統整。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有關驗收核派人力部分，請造林生產組參考張委員意見，研議彈性調整驗收作業程序俾節省人力物力。

## 玖、提案討論事項

### 一、提案一

(一)案由：加強遊樂區收費員票據查核機制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近期據民眾反映，轄屬森林遊樂區發生收費員收費時短收費用未掣發收據，疑涉貪瀆情事導致外界觀感奇差之情，值得重視。
- 2、本年3月間轄屬森林遊樂區發生收費員短收費用未掣發收據等情，案經調閱錄影監視系統，係為收費員於

票亭內未輸入於電腦售票系統中且未將遊園費用納入收費台，以短收費用(原應為 270 元實際收取 250 元)並僅給予遊覽圖方式，將其費用納為己有。該案經檢舉人舉發得知上情。

- 3、經查現行本局各遊樂區之維護費、停車費等費用收繳作業程序、稽核等相關規範乃按照本局 94 年 11 月 1 日實施之「林務局森林遊樂區收費作業規範」及有關法令辦理，係採每月定期複核票卷及併行採用隨機現場抽查票卷方式辦理。
- 4、上開案例收費員擬以減價手法換取民眾信任不為舉發的可能，嗣將款項納為己有，已然觸犯公務人員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確有加強收費員票據查核機制以防杜類此不法情事再度發生。

### (三)辦法：

- 1、研擬增加抽查次數，以防範不法。
- 2、本案經調閱現場收費亭影像資料比對收費員異常動，請研議於稽核表單，增列隨機抽閱錄影資料的可行性。
- 3、依據前開作業規範加強落實收費員職務輪調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

(一)案由：檢討漂流木集運廠商採購制度案，提請 討論。

### (二)說明：

- 1、查現行漂流木處理集運係採公開招標方式開口勞務契約採購方式辦理，廠商類別依契約內容選定清理、載運業者辦理。惟此招標方式雖符採購公開原則卻無法降低惡意廠商侵占竊取的機會。
- 2、另據瞭解，現有承包漂流木集運廠商大多背景複雜，

甚有黑道人士，盤據各山頭為王，衍生諸多困擾，究應如何兼顧在不違反採購公平公開之競爭原則，又能符合採購效率、品質等目的殊值檢討。

(三) 辦法：

- 1、加強集運時之員工隨案跟車稽核的可行性。
- 2、嚴格管制集運流程，要求採三聯單橫向連繫管制措施的可行性。
- 3、建立信譽良好廠商資格名冊，研採選擇性招標之可行性。

楊委員駿憲：

有關辦法一、二目前現場已在強化操作執行中。惟第三項建立廠商資格，實際操作會有困難度，廠商若以假藉人頭方式建立公司，各林管處也無法防範排除惡意廠商。

森警隊李隊長：

森警隊各分隊願意配合協助有關漂流木集運人力調配押車等事宜。

決議：

- (一)請政風室和造林生產組研議清查近年來開口契約廠商之背景與履約情形，考量可採公開招標複數決標之方式，增加機關選擇之機會，並可達到契約公開、公平競爭之目的，似可解決現況問題。
- (二)漂流木已非單純林政問題，而是社會矚目問題，若各林管處執行期間發覺異狀，請各林管處同仁多利用與檢調單位溝通平台，以自身安全為重，全方面考量面對所發生之狀況。

三、提案三：

- (一)案由：加強護管員及大面積國有林租地林農查考案，提請 討

論。

(二)說明：

- 1、按租地造林原為獎勵造林，利用民間投資擴大造林，發展優質林業，厚植森林之施政計畫。惟近幾十年來部分林農未按合約造林超限利用，如種植一些高經濟價值之農作物，嚴重破壞水土保持，另有濫墾、濫伐與違規使用之情形發生，值得重視的課題。
- 2、邇來，據聞承租本局國有林班地大面積之林農，利用轉讓、家屬或其他人頭方式擁有大量的租地面積，又疑與承辦公務員勾結圖利等情事。
- 3、為防範圖利不法事件發生，對於承租大面積國有林地之林農，似宜加強建冊列管，並落實護管員巡視功能及紀錄違規使用之查核機制。

(三)辦法：

- 1、加強主管對於稽核護管員巡視紀錄批閱，若有不實，加重處分。
- 2、增加對護管員複核審查次數，如有違失，並加重直屬長官督導不周之責任。
- 3、研擬適度限制林農租地面積之法律可行性。

蕭委員崇仁：

- (一)近幾次抽查各工作站工作日誌，發現書寫流於形式表面文字，無確實反映護管情形，請各林管處協助督導各工作站護管情形。
- (二)針對大面積林農進行清查，尚無發現案例情形，此案應屬個案性質。

決議：

- (一)護管員若有查核或紀錄不實者，一律依規定議處，並追究主管連帶責任。

(二)請各林管處針對轉讓承租案件，必須注意明確告知承租人各項權益，以免衍生困擾。

(三)限制林農大面積租地目前尚無法律依據，請林政管理組錄案參考。

#### 四、提案四：

(一)案由：強化高風險員工平時考核機制案，提請 討論。

(二)說明：

- 1、按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機制，係藉由直屬長官於固定期間內就員工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方面的觀察記錄，以作為年終考績(成)之重要依據，亦為人事陞遷的重要參考資料，故各級主管均負有覈實考核之職責。
- 2、為落實考核責任，務必詳實記錄員工的表現，對於表現優異的同仁，勇於拔擢推薦；惟對於表現不佳的同仁，宜採輔導作為，尤其言行偏差恐有違法亂紀之虞的同仁，除力求導正及紀錄外，宜採異常管理作為，以防範不法事件發生。

(三)辦法：

- 1、每期考核作業，請各級主管依權責分工落實評核作業，並做適當之處置，如適當的讚美、鼓勵、面談、獎懲等。
- 2、對於考核成績在 C、D 以下者，除輔導外，另請知會人事室、政風室，以協助導正行為。

陳委員建宏：

平時考核紀錄不僅只是在 4 月或 8 月，各位主管都可在任何時間協請人事室主管及政風室主管進行面談訪談員工情形，瞭解員工狀態。

黃委員妙修：

可利用關切訪談及嚴核考績做為其風險員工退場機制的啟動，達到內控的效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主管對員工要察其言、觀其行，關心同仁身心狀態，掌握風紀顧慮員工。

五、提案五：

(一)案由：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查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又於 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查察登錄作業要點」及同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人事總處及法務部會同發布「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明確揭示請託關說登錄倫理事件法制化、透明化、標準化之原則與課責制度。
- 2、查 101 年迄今本局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件計 11 件；其中 1 件請託關說案已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查察登錄作業要點」登錄要件，本室業已登錄法務部廉政署請託關說登錄系統備查。
- 3、據聯合報 102 年 3 月 14 日 A 2 版報導，很多公務員拿「登錄制度」當擋箭牌，尤其面對很難處理的民代請託關說，提醒「再講下去就得依法登錄了」。為何要辦理登錄知會報備，最重要是為保護自身的安全，民眾為感謝公務員辛勞常會送禮，收禮的人也覺得只是個小禮物，沒什麼關係，但身為公務員有其規範存在，如公務員無法推辭或拒絕對方送的禮物，請一定要向政風室辦理登錄報備，以保護公務員本身安全。現在民眾都有手機可拍照，如果收受禮物過程被民眾拍照，如有確實交給政



風室，政風室有登錄報備證明，即可證明其清白；如果未向政風室報備，即使當場退回，但因事後未向政風室登錄報備，也無法證明清白，所以現在公務員處事應更小心謹慎。

(三)辦法：

- 1、請各級主管利用集會或工作場合加強宣導，俾使同仁均能瞭解遵行，並落實報備登錄作業。
- 2、政風單位持續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紀教育訓練之強度與廣度。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提案六

(一)案由：本局 102 年度廉政會報重點業務專題報告輪序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為響應政府廉能政策，塑造機關清廉形象，爰依據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會報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故一年共召開 3 次。為充實會報內容，爰規劃本局各單位輪流就轄管業務重點之興利作為提出分享報告。
- 2、各單位報告案，可從重點業務之問題癥結面或困難面進行分析探討，尤其在推動過程中需要跨部門協調溝通，進而跨域整合彙研的策略方針。
- 3、邇後將配合廉政品管圈之運作，將議題細緻化、深入化，並作完整性剖析研究，以探討問題根源，集思廣益，達到興利服務的真正成效。

(三)辦法：

- 1、本局共有 6 組 4 室，擬採平均分配或抽籤排列其順位。  
※平均分配試排順序為：

森林育樂組(1)、人事室(2)、保育組(3)、主計室(4)  
森林企劃組(5) 政風室(6)、造林生產組(7)  
秘書室(8)、集水區治理組(9)、林政管理組(10)

2、所屬機關以當期業務重點或焦點事件發生時，由召集人指定排入為原則。

吳委員滄俯：

上述試排輪序表係參照以往曾在廉政會報報告之單位排序，原則上，每次會議均採業務單位搭配行政單位各 1 個進行業務專題報告，希達到跨部門溝通學習之目的。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請政風室瞭解農委會其他一級機關廉政會報，有否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會報之情形，據以研議本局廉政會報外聘專家學者之可行性。

決定：請政風室參酌辦理。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4 時)